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3〕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思源学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思源学校：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思源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思源学校拟租用广州市天河区珠村走马岗东路155号（原广州蓝天高级技工学校校址）建设广州思源学校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6184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7184平方米，办学规模为九年一贯制（12班初中、45班高中）学校，预计招生人数2682人（其中初中432人、高中2250人），为全寄宿学校，配套设置生物、化学、物理实验室，教职工353人。实验室均设置于4#实验楼内，每年生物实验最大实验次数为600次，化学实验最大实验次数600次。项目总投资181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实验室废水、垃圾站的冲洗用水等。实验室废水收集后经自建废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规模24t/d，采用“调节+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DW002排放口排入校区内污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项目办公生活污水及垃圾站冲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实验室废水一起通过综合废水总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放口DW00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食堂油烟、垃圾站恶臭气体等。

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

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经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苯、苯系物、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碱液喷淋装置循环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

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后由专用烟道引至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项目厂界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苯、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要求；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改扩建一级标准要求。

实验室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教学活动的噪声及配套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加强管理教学活动，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设备噪声经减振、隔声、消声处理后，各

边界昼夜噪声值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实验废液、实验室废物及废实验用品、喷淋废水、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厨余垃圾分类收集，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废油脂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实验废液、废实验用品、喷淋废水、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在化学准备室内设置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区，占地面积约2.5平方米，采用带盖胶桶或袋装分区贮存，贮存能力约4.1吨。项目在生物准备室内设置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区，占地面积约2.5平方米，采用带盖胶桶或袋装分区贮存，贮存能力约2.5吨。

（五）项目需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

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珠吉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